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7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張惠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參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惠鈞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91年8月2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5 附註：

0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

11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7070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4305元	張惠鈞	自民國110年12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25%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4305元	張惠鈞	自民國111年1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 份，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 計收違約金。